



重慶擬建三峽新通道，實現長江上游航運中心建設目標。圖為一艘駁船從重慶朝天門洪崖洞碼頭嘉陵江江面上起航。 資料圖片

重慶明年開建三峽新航道

研過閘船舶新規範 提升運輸效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孟冰重慶報導）重慶處於「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的連結點上，為提高重慶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長江上游航運中心建設的目標，近日，重慶市組織有關專家，進行了關於三峽過閘船舶新規範的研究討論。「目前，三峽新通道工程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基本就緒，預計將於2017年開工建設。」重慶市生產力發展中心有關負責人說。

該負責人表示，三峽新通道建設對於緩解長江航運壓力具有很大作用，對於包含重慶在內的中西部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更好發揮樞紐作用

事實上，從2011年起，三峽船閘的通過能力出現飽和，上水集裝箱班輪平均等閘時間在3至4天。近兩年來，三峽船閘每年要進行20天左右的歲修，各上游地區的支線船公司通過船閘的時間從原來3至4天，已經延長到8至9天，因此目前推動長江新航道建設，已經是破解重慶長江上游航運中心建設瓶頸的關鍵。

「開展三峽新通道與三峽船舶新規範研究，有助於推動重慶更好地融入『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兩大國家戰略，更好地發揮樞紐的樞紐作用。」重慶市交委副主任梁雄耀表示，重慶地處絲綢之路經濟帶、長江經濟帶兩大經濟通道的Y型交匯處，同時加上中國與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中的交通物流互聯互通項目逐步落地實施，能夠更好地推動未來物流成本下降。

庫區條件滿足萬噸輪航運

重慶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長楊大倫推測，三峽新通道如果按照7米或8米的水深來設計建設，萬噸輪能到達重慶三峽庫區，因為庫區的航行條件已經滿足萬噸輪的航運條件。

然而，當前三峽船舶型標準化建設面臨瓶頸，制約了船舶運輸效率的提升。重慶河滾滾裝船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建強表示，三峽大壩建成時，其管理公司基於過壩效率最大化原則，制定了若干的船舶標準，新的船舶標準提升了船閘對乾散貨船通過能力，但是對重心高的船舶，如高滾船、集裝箱船，既沒有提高船閘的通過能力，又降低了船舶有效載貨量，導致船舶過壩效率並不高。因此，面臨三峽新通道建設機遇，積極研究三峽船舶標準化問題，有助於提升船舶運輸效率，有助於提升重慶水鐵空多式聯運的能力。



今日頭條

安徽合肥月底公佈東部新中心規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臣合肥報導）安徽合肥東部新中心概念規劃設計大賽評審結果近日出爐，江蘇南京東南大學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與怡境師有限公司(Hassell Limited)聯合體、廣州市城市規劃勘測設計研究院分獲前三甲。據合肥市規劃局介紹，最終的合肥東部新中心概念設計方案將由此次獲獎方案整合設計而來，在報合肥市政府審定後，將於本月底公佈實施。

老工業文化遺產為重要資源

根據已確定的規劃方案，合肥市東部新中心是以該市瑤海區老工業區為核心，橫跨合肥市瑤海區、包河區、肥東縣三個行政單元，規劃面積達33.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區規劃面積9.4平方公里。從地理位置上來看，合肥市的該區域，是快通江浙滬的門戶，無論是構築滬寧合發展軸（節點城市合



合肥東部新中心立體交通效果圖。 網上圖片

肥、南京、常州、無錫、蘇州、上海），還是合巢蕪杭（節點城市合肥、蕪湖、宣城、杭州），該區域都是最為重要的發展承接區域。而該區域內廣闊的土地空間、南澗河沿岸良好的自然生態，以及老工業區歷史文化與工業遺產等，均將是未來新城建設中最重要的資源。

在本次獲得一等獎的南京東南大學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的規劃中，合肥東部老工業基地將華麗變身為以「長三角小微型眾創基地和青年聚集地」為特色的合肥東部新中心。

山東 青島出台辦法引進科技創新人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楊奕霞、殷江宏山東報導）為不斷完善山東青島市人才政策體系，建立更具競爭力的人才發展制度，青島市日前召開發佈會，正式發佈《青島市科技創新高層次人才團隊引進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以加快科技創新高層次人才團隊引進。

《辦法》規定，鼓勵優秀人才團隊引進，對團隊的要求是由帶頭人和不少於4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科技創新、科技創業兩類，要對青島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團隊成員之間至少兩兩合作三年

以上，博士學歷或正高職稱佔一半以上、主持過重大科研項目或掌握產業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等。

對於優秀人才，青島市將給予生活補貼、綜合資助兩種補助。生活補貼是給予團隊帶頭人改善工作、學習、生活條件等，對全職引進的，按三個層次分別對應500萬、200萬、100萬元（人民幣，下同）；對柔性引進的按有關比例給予補貼，每年分別最高200萬、80萬、40萬元。綜合資助支持開展科研開發、團隊建設、研發平台等，按照評審結果給予1,000萬元至1億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552 打鼓嶺坪峯路丈量約份第82號地段第1106號餘段(部分)及第110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為期4年)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16年12月20日
A/SK-SKT/14 新界西貢康定路7-9號(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963號(部分)、963號增批部份(部分)及第991號(部分)) 擬議分層樓宇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2.036至2.036)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16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12月6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88酒吧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鄭道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7-199號1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97-199號13樓88酒吧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12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88 Bar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g To Ming of 13/F., 197-199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88 Bar Limited situated at 13/F., 197-199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December 201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紅牆堡

現特通告：葉偉強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彩虹道12號4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登打士街36號恒威商業大廈15字樓紅牆堡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12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RED WALL CASTL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p Wai Keung of Rm. B, 4/F., 12 Choi Hung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Red Wall Castle situated at 15/F., Hanway Commercial Centre, 3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December 2016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TC/56 東涌發展碼頭地下(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為期4年) 2016年12月13日
A/NE-PK/9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94號A分段及第1595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13日
A/NE-PK/99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94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13日
A/NE-TKL/556 新界打鼓嶺塘坊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85號A分段、第1086號A分段、第1088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088號A分段第17小分段(部分)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13日
A/YL-PS/53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6號(部分)、第258號餘段(部分)及第259號 擬議臨時建築材料商店及批發(為期3年) 2016年12月13日
A/YL-PS/53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5號餘段(部分)、第261號餘段(部分)、第262號餘段(部分)及第263號(部分) 擬議臨時建築材料商店及批發(為期3年) 2016年12月13日
A/YL-TYST/82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8號餘段(部分)、第1319號(部分)、第1320號A分段、第1320號餘段、第1321號A分段(部分)、第1321號B分段、第1322號、第1323號(部分)、第1325號(部分)、第1326號及第1327號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植物苗圃和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16年12月13日
A/H18/78 石澳大浪灣道16號(鄉郊建屋地段第282號)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4」的上蓋面積限制(由22.5%至36%)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16年12月20日
A/NE-LT/596 新界大埔林村太陽峯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61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MUP/125 新界沙頭角萊洞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PK/100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PK/10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PK/10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PK/10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79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NE-PK/10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79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0日
A/ST/909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5-47號喜利佳工業大廈14樓Q室 辦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A/YL-PN/47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11號(部分)、第12號(部分)、第13號(部分)、第14號及第1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16年12月20日
A/NE-TKL/557 新界坪輦大埔田村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365號C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6年12月28日
A/ST/910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5-47號喜利佳工業大廈14樓R室 辦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A/TP/615 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32約地段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6年12月28日
A/YL-KTS/726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451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 2016年12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12月6日